

# 三河源水文化展馆文物（藏品）

## 展陈服务合同

甲方（展品借入）：定边县文物保护中心（定边县博物馆）

负责人：谷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543678095XG

电话：13772357345 地址：定边县鼓楼南大街文化广场西侧

乙方（展品借出）：定边三边古陶瓷博物馆

负责人：孙世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825MJU824521Y

电话：13038969283 地址：定边县长城南街沙石梁巷19号

甲乙双方就定边三河源水文化展馆文物（藏品）展陈服务事宜，经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 一、借展用途

乙方共计提供1050件（套）借展展品（以实际实物数量交接清单为准），至甲方三河源水文化展馆文物（藏品）展陈服务，并同时提供上述展品的清单（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 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费用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展陈服务费34.8万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借展期间由甲方承担所借展品的安全管理义务。

(2) 甲方有按约支付展陈服务费用的义务。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具有对上述借展展品布展、展览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以甲方及博物馆的名义对上述借展展品委托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研讨、出版发行研究成果，乙方可参与相关学术研讨活动，并与甲方协商享有共同署名权，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以甲方及博物馆的名义对上述借展展品学术研究出版发行馆藏志，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上述借展展品进行日常保养，但无权参与博物馆的管理工作。

(2) 借展期间，乙方有权就上述借展展品组织学术、文化研究等相关活动，有权对上述借展展品进行复制拓印等文创衍生品开发和经营以及研学活动，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并对所开发的文创衍生产品享有署名权。甲方对乙方上述活动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对上述借展展品所有权进行转让，不得转租、转借，不得设立抵押、担保等负担义务。

## 五、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借展品来源合法且享有合法所有权，且未对其所出借展品设立抵押、担保、转让等负担义务，无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

2、因上述事宜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闭馆、租金等所有损失费用。

##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谷春翁 乙方：

时间：2026.3.31 时间：

孙培 2026.3.31

附件：借展展品清单及展品照片